*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有關認購合資公司15%股份之主要交易及有關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可能主要交易(「**該等交易**」)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最終擬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擬載入通函有關合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現預期將延遲。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而聯交所於本公佈日期正處理此申請。倘有任何此方面之最新消息，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薄連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薄連明、王成、閆曉林及王軼；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張志偉及劉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王一江及劉紹基。*